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關於代扣代繳2020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及 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告

茲提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關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如下有關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定義見下文)的進一步信息。

2020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向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股權記錄日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H股股東」)以港幣派付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2020年度末期股息」)。就該換算而言，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2020年度末期股息前一週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賣出匯率，其金額相等於每股港幣0.0356元(含稅)(即港幣100元兌人民幣84.1542元)。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以人民幣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H股轉讓。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柳廟村)(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以進行登記。2020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若前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另外，董事會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2020年度末期股息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的安排提示如下：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至股權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於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20年度末期股息。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預扣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出具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相等文件之經香港律師或會計師核實的副本以證明其成立的地點或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的居民企業(該詞語具有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則下的涵義)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

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稅收協定公告**」)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股權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作為扣繳代理人應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唯H股個人股東可以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股權記錄日期(即2021年6月10日)當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 若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及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2020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03元(約為港幣0.00356元)；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2020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03元(約為港幣0.00356元)。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的稅款予以退還；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2020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06元(約為港幣0.00713元)。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法規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信息代扣代繳其H股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準確確定或及時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稅務影響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
2021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和王進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景先生、張傳立先生和區永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和鍾偉文先生。